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
PUTONG GAODENG JIAOYU SHIYIWU GUIHUA JIAOCAI



CAIWU KUAIJIXUE

财务会计学

谢 桦 杨 海 主 编
张利霞 武迎春 副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http://jc.cepp.com.cn>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
PUTONG GAODENG JIAOYU SHIYIWU GUIHUA JIAOCAI



CAIWU KUAIJIXUE

财务会计学

主 编 谢 桦 杨 海
副主编 张利霞 武迎春
编 写 李 伟 王 燕 邢启亮
路媛媛 郑俊梅
主 审 张玉昆



中国电力出版社

<http://jc.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

本书共分为13章，主要内容包括总论，货币资金，金融资产，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债务重组，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财务会计报告等。此外，附录部分还包括资金时间价值系数表，以供参考。本书突出了以能力为本，着重强调了实践性教学以及体现了教学内容模块化，内容完整、通俗易懂、实践性强。

本书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会计人员自学和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学 / 谢桦，杨海主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9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
ISBN 978-7-5083-9058-1

I. 财… II. ①谢…②杨… III. 财务会计—高等学校：技
术学校—教材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8600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jc.cepp.com.cn>）

北京市同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9年8月第一版 2009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7印张 410千字

定价 27.2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前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以就业为导向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加强教材建设,确保教材质量,中国电力教育协会组织制订了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教材规划。该规划强调适应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院校,满足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求,坚持专业基础课教材与教学急需的专业教材并重、新编与修订相结合。本书为新编教材。

财政部 1992 年出台《企业会计准则》后,先后又陆续颁布了 16 项具体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规范国有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的会计行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日臻完善,会计改革取得了关键性的突破。财政部对 1992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原来的 16 项具体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一些新的具体会计准则,总共 38 项,标志着我国会计准则体系的整体框架已经建立,会计改革迈向了一个新的台阶。

与同类教材相比,本教材有以下特点:

(1) 全面吸收反映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建设已取得的巨大成就和会计理论研究成果。会计准则框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使得编撰本教材有机会以此为蓝本对教材内容作相应的充实和更新。比如,关于会计的目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会计法规、会计报表等内容,本教材对这些变化较大的内容都给予及时的更新。

(2) 在形式安排上做了精心设计和大胆尝试,力求主线清晰、内容完整、有所突破。会计有句行话——“实质重于形式”,从教材内容和形式之间的关系看,教材内容是第一位的,反映内容的形式是第二位的。虽然教材内容决定教材质量的高低,但形式同样是不可忽视的。因此,本教材在注重内容的同时,在教材的表现形式上力求能够体现西方教材的形式特点,与西方教材的形式相“接轨”。比如,每一章分为学习目标、学习内容、本章小结、思考题、练习题。

本书由谢桦、杨海担任主编,张利霞、武迎春担任副主编。谢桦编写了第一章,张利霞编写了第四、五章,武迎春编写了第十、十一章,李伟编写了第二、三章,王燕编写了第六、七章,邢启亮编写了第八、九章,路媛媛编写了第十二章,郑俊梅编写了第十三章。杨海也参与了部分内容的编写。

本书由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张玉昆教授担任主审,他对本书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编写过程中,还参考了许多学者及同行的研究成果和文献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和经验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5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财务会计的基本假设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6
第三节 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	10
本章小结	16
思考题	17
第二章 货币资金	18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18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20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25
本章小结	27
思考题	27
练习题	28
第三章 金融资产	29
第一节 金融工具概述	29
第二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
第三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
第四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
本章小结	39
思考题	40
练习题	40
第四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42
第一节 应收账款	42
第二节 应收票据	44
第三节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47
第四节 应收款项减值	49
本章小结	52
思考题	53
练习题	53
第五章 存货	54
第一节 存货概述	54
第二节 原材料的核算	59
第三节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66

第四节	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	69
第五节	库存商品的核算	71
第六节	存货的清查和期末计价	73
本章小结		76
思考题		77
练习题		77
第六章	长期股权投资	80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80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85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及处置	92
本章小结		94
思考题		94
练习题		95
第七章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96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96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97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03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与减值	109
第五节	无形资产	112
本章小结		120
思考题		120
练习题		120
第八章	流动负债	122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122
第二节	短期借款的核算	123
第三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的核算	124
第四节	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135
第五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141
本章小结		153
思考题		153
练习题		153
第九章	非流动负债	155
第一节	借款费用的核算	155
第二节	长期借款的核算	167
第三节	应付债券的核算	169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177
本章小结		179
思考题		179
练习题		179

第十章 债务重组	182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182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182
本章小结	191
思考题	191
练习题	191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	192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92
第二节 实收资本	193
第三节 资本公积	197
第四节 留存收益	198
本章小结	201
思考题	201
练习题	201
第十二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203
第一节 收入	203
第二节 费用	218
第三节 利润	222
本章小结	229
思考题	229
练习题	229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2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31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32
第三节 利润表	239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43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46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	248
本章小结	251
思考题	251
练习题	251
附录 资金时间价值系数表	254
参考文献	262

第一章 总 论

【学习目标】

- (1) 理解并掌握财务会计的含义;
- (2) 理解财务会计的目的和特征;
- (3) 理解并掌握会计要素的定义;
- (4) 理解并掌握财务会计的基本假设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5) 理解会计要素确认过程中要遵循的一般原则;
- (6) 掌握会计计量的属性;
- (7) 掌握会计规范体系包括的内容。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一、财务会计的含义

会计是适应人类生产实践和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会计也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无不都需要和存在着会计管理活动,而且人们已经意识到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从会计发展历史看,企业会计是现代会计的核心,而现代企业会计一般又分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大领域。

财务会计是以会计准则为主要依据,遵守公认的会计原则,确认、计量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动,记录营业收入的取得、费用的发生和归属,以及收益的形成与分配,定期以财务报告的形式报告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动情况的一整套会计信息收集和处理的会计管理活动。财务会计主要面向不参与企业经营但是对企业有资源投入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外部集团,因此,财务会计又称为“对外报告会计”。而管理会计主要以资金的预测、规划和控制为中心,向企业内部管理者提供经营决策所需信息的会计管理活动,因此管理会计又称为“对内报告会计”。

二、财务会计的目标

财务会计的目标是以会计报告的形式向企业内部和外部尤其是企业外部各有关利益关系集团提供会计信息。财务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有企业所有者、企业债权人、企业客户和政府部门等。

(一) 企业所有者利用财务会计信息的目的和要求

在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情况下,企业所有者需要利用财务会计信息进行重要决策。他们分析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定是否要对企业投入更多的资金还是出售相应股份。同时,他们还会通过会计报告考察企业股利分配情况,预测企业发展前景等。

(二) 企业债权人利用财务会计信息的目的和要求

企业债权人主要利用财务会计信息观察企业的偿债能力,同时考察企业的获利能力,以便决定是多贷还是少贷甚至是抽回贷给企业的资金。

（三）政府部门利用财务会计信息的目的和要求

这里的政府部门主要指财政、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政府部门利用会计信息主要是考察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比如税金的缴纳情况、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四）企业客户利用财务会计信息的目的和要求

企业客户利用会计信息判断企业的信誉和财力能否保证其长期提供货物或劳务，企业所供应商品和劳务的价格是否合理。

三、财务会计的特征

财务会计是一种经济信息系统。这个系统的目标侧重于面向企业外部，由财务会计系统输出的信息主要是满足企业外部利益集团投资决策、信贷决策的需要。

财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已经发生或已经完成的交易事项。财务会计提供的信息是能用货币表现的历史信息。

财务会计的整个处理程序必须遵循“凭证——账簿——报表”这个基本模式，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计程序和公认会计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综合反映企业各种经济活动，定期提供有关企业过去和现在的经济情况和结果的会计信息。

四、会计规范体系

会计规范体系是保证会计工作正常进行所必须遵守的准绳和依据，它是组织和从事会计工作的基本规范。我国现行会计规范体系的内容，从制定级别和约束力大小方面看，有5个层次，即“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地方性会计法规”及“单位内部会计制度”。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一种泛称，这里所说的会计法律是指狭义的会计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会计法》是最高规格的会计法规，是会计法规的基本法，它对其他层次的法规、制度起着统驭作用，是制定各项会计法规、制度的依据。它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并以国家主席令的形式颁布实施的。现行的《会计法》最初是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进行第一次修订；经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为现在的《会计法》，并于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会计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是依据《会计法》制定，是《会计法》的具体化。会计行政法规在法律效力上仅次于《会计法》。国务院于1990年12月31日发布《总会计师条例》，2000年6月21日发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经国务院批准的，也应作为会计行政法规。

（三）会计规章

会计规章主要是指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会计方面的法律规范，它是依据《会计法》和会计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制定的，在法律效力上低于《会计法》和会计行政法规。

为了便于设计和操作，会计规章按不同的内容可分为综合性会计规章、业务性会计规章

和会计人员方面的会计规章 3 类。

(1) 综合性会计规章是指规范全国会计工作的规章制度,例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这类会计规章制度充分考虑了各单位的现实条件,所提出的各项要求都是各单位能够做到或经努力能够做到的,因而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普遍的适应性,各单位都必须贯彻执行,如违背将受到一定的制裁,负一定的法律责任。

(2) 业务性会计规章是指规范会计核算业务的处理方法和程序方面的制度,例如,财政部 2000 年制定、要求 2001 年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及具体会计准则。这类会计规范,适用于非金融业的各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同时,作为这种“统一企业会计制度”的补充部分,财政部还公布一些特殊业务的专业核算办法,例如,进出口业务核算办法、房地产商品开发业务核算办法等。

(3) 会计人员方面的会计规章是规范会计工作者行为和会计人才选拔、管理方面的制度,例如,《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高级会计师评审办法》、《会计证管理办法》等。目前,我国推行的是会计人员资格考试和聘任制度,使我国会计人员管理体制得到了彻底改变,强化了会计监督,保证了会计工作有序进行。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不抵触的前提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地方性会计制度。

(五) 单位内部会计制度

单位内部会计制度是指各会计主体根据统一的会计制度,结合自身特点自行制定或委托中介机构制定的会计制度。

五、会计法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会计法》对于规范会计行为,建立、健全会计秩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充分发挥会计职能起着重要作用。《会计法》对企业会计核算作了基本规定。该法要求企业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同时,还对企业容易发生的会计信息失真作了禁止性规定。例如,《会计法》规定企业不得虚列、多列、不列或少列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不得虚列或隐瞒收入,不得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等。

《会计法》共七章五十二条,对会计工作的各个方面作出了法律规定。

第一章,总则。本章主要规定制定《会计法》的目的、《会计法》的适用要求、《会计法》的执行要求,国家对会计工作的领导,会计制度的制定。

第二章,会计核算。本章主要规定会计核算的范围,会计年度的计算,会计记账单位,会计核算的手续制度,以及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

第三章,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本章主要规定企业、公司在会计核算中应该做和不应该做的行为。

第四章,会计监督。本章主要规定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和会计监督的内容。此外,本章还规定各单位必须接受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依照法律和国家规定进行的监督。

第五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本章主要规定会计机构的设置要求和会计人员的配备,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会计人员的任免，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的交接手续。

第六章，法律责任。本章主要规定会计人员、单位行政领导人、上级主管部门行政领导以及其他人员违反《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因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对其进行打击报复的，所应该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本章主要规定《会计法》的实施日期是 2000 年 7 月 1 日。

六、会计准则

《会计法》作为基本法，概括性地规范了会计核算的内容和要求、会计监督的原则等几项内容。根据《会计法》还难以具体规范会计人员的行为，必须依据《会计法》制定会计准则。会计准则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规范和指南，按其使用单位的经营性质可分为盈利组织的会计准则和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准则，按其所起的作用可以分为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基本准则概括组织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前提和基本要求，说明会计核算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依据、一般原则和一般程序。具体准则涉及会计核算的具体业务。具体准则必须体现基本准则的要求才能保证各具体准则之间的协调性、严密性和科学性。

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会计改革取得了关键性的突破。财政部对 1992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原先的 16 项具体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一些新的具体会计准则。到目前为止，共有 1 项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2006 年 2 月，财政部已经正式对外颁布所有的会计准则，并于 2007 年 1 月开始实施。

（一）《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99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05 年，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第一次修订，修订后的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属于盈利组织的基本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本章说明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性质、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会计工作的前提条件、会计确认计量基础和会计要素等。

第二章，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本章提出会计信息应当达到的 8 条质量要求：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

第三章，资产。本章规定资产的定义、确认标准以及资产列入资产负债表的要求。

第四章，负债。本章规定负债的定义、确认标准以及负债列入资产负债表的要求。

第五章，所有者权益。本章规定所有者权益的定义、内容、计量以及所有者权益应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六章，收入。本章规定收入的定义、内容和确认标准以及收入列入利润表的要求。

第七章，费用。本章规定费用的定义、内容和确认标准以及费用列入利润表的要求。

第八章，利润。本章规定利润的定义和内容以及利润应列入利润表。

第九章，会计计量。本章主要规定会计要素的计量属性。会计要素的计量属性有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企业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第十章，财务会计报告。本章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的定义和内容。

第十一章，附则。本章规定财政部负责解释本准则以及本准则的施行日期是 2007 年 1 月 1 日。

（二）具体会计准则

具体会计准则是按照基本会计准则的内容要求，针对各种经济业务作出的具体规定，可以根据具体准则组织具体业务的核算。到目前为止，我国已经颁布并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共 38 项，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
-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以上的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执行，也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执行以上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原有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第二节 财务会计的基本假设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

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所作的合理假定。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政策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收集都要以一系列的基本假设为依据。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会计个体，是指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它规范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

会计工作的目的是反映一个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各个方面作出决策服务。会计所反映的总是特定对象，只有明确规定会计核算的对象，将会计所要反映的对象与包括所有者在内的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才能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最终实现会计的目标。

在会计主体假设下，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会计主体基本假设，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作出正确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作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

首先，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分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会计核算中，只有那些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会计核算工作中通常所讲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取得，费用的发生，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其次，明确会计主体，才能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企业做为一个会计主体，对外销售商品时（假设不涉及税金），形成一笔收入，同时增加一笔资产或者减少一笔负债，而不是相反；采购材料时，导致现金减少、存货增加，或者债务增加、存货增加，而不是相反。

最后，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例如，由自然人所创办的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在法律上被视为业主或合伙人的资产和负债，但在会计核算上必须将企业作为一个会计主体，以便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这主要是因为，无论是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还是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都最终影响所有者的经济利益，但是，会计核算工作只涉及会计主体范围内的经济活动。为了真实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必须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往往是一个会计主体。例如，一个企业

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在企业集团的情况下，一个母公司拥有若干个子公司，企业集团在母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这个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的假设下，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的差异。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企业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假设，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例如，一般情况下，企业的固定资产可以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发挥作用，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会持续经营，就可以假定企业的固定资产会在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固定资产就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或相关产品的成本中；如果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就不应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

由于持续经营是根据企业发展的一般情况所作的设定，而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也就是说，企业不能持续经营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因此，需要企业定期对其持续经营基本假设作出分析和判断。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

会计分期的目的是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连续的、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在会计分期的假设下，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根据持续经营基本假设，一个企业将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要最终确定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只能等到一个企业在若干年歇业的时候核算一次盈亏。但是，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和投资决策要求利用及时的信息，不能等到歇业时一次性地核算盈亏。因此，就需要将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分期核算和反映。明确会计分期基本假设对会计核算有着重要影响。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出现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最常见的会计期间是一年，以一年确定的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按照年度编制的会计

报表就称为年报。在我国,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满足人们对会计信息的需要,也要求企业按照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期间编制财务报告,如要求上市公司每个季度提供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货币计量的假设下,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也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之所以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的本身属性决定的。

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的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管理和会计计量。所以,为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收支等情况,会计核算就选择了货币作为计量单位。当然,统一采用货币尺度,也有不利之处。因为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因素,并不都是能用货币来计量的,比如企业经营战略、在消费者中的信誉度、企业的地理位置、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等。为了弥补货币计量的局限性,要求企业采用一些非货币指标作为会计报表的补充。

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规范,也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企业会计核算符合这些原则要求,就可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一) 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要求是指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可靠性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会计工作提供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要求,因此,就应当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客观性要求,就应当在会计核算时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工作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如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二) 相关性要求

相关性要求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信息的价值在于其与决策有关,有助于决策。相关的会计信息能够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评价过去的决策,证实或修正某些预测,从而具有反馈价值;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预测和决策,从而具有预测价值。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相关性要求,就要求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如果会计信息提供以后,

没有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就没有什么作用，就不具备相关性。

（三）可理解性要求

可理解性要求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清晰明了。在会计核算中坚持可理解性要求，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勾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不能做到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就不符合可理解性原则的要求，也就不能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要求。

（四）可比性要求

可比性要求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使所有企业的会计核算都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只要是相同的交易或事项，就应当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会计处理方法的统一是保证会计信息可比的基础。不同的企业可能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经济业务发生于不同地点，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企业应当遵循可比性要求。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并不意味着所选择的会计核算方法不能作任何变更，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企业也可以变更会计核算方法，但是要在企业的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应披露。

（五）实质重于形式要求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能完全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所拟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例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承租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从其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控制其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所以，会计核算上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承租企业的资产。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仅仅是按照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进行，而其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又没有反映其经济实质和经济现实，那么，其最终结果将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

（六）重要性要求

重要性要求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重要性要求与会计信息成本效益直接相关。坚持重要性要求,就能够使提供会计信息的收益大于成本。对那些不重要的项目,如果也采用严格的会计程序分别核算、单独反映,就会导致会计信息的成本大于收益。

在评价某些项目的重要性时,很大程度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一般来说,应当从质和量两个方面综合进行分析。从性质上说,当某一事项有可能对决策产生一定影响时,就属于重要项目;从数量方面来说,当某一项目的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时,就可能对决策产生影响。

(七) 谨慎性要求

谨慎性要求是指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得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企业的经营活动充满着风险和不确定性,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谨慎性要求,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和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例如,要求企业定期或者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就充分体现了谨慎性要求,体现了谨慎性要求对历史成本原则的修正。

需要注意的是,谨慎性要求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任意设置各种秘密准备,否则,就属于滥用谨慎性要求,将视为重大会计差错,需要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八) 及时性要求

及时性要求是指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或其他方面作出经济决策,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客观、可比、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能及时提供,对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也没有任何意义,甚至可能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坚持及时性要求,一要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二要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编制出财务会计报告;三要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编制出的财务会计报告传递给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不能及时进行,会计信息不能及时提供,就无助于经济决策,也就不符合及时性要求。

第三节 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

一、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基本分类,是设定会计报表结构和内容的依据,也是进行确认和计量的依据。对会计要素加以严格的定义,就能为会计核算奠定坚实的基础。会计要素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一) 资产

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资源,或者说物质条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些必要的物质条件表现为货币资金、厂房场地、机器设备、原材料等。这些货币资金、厂房场地、机器设备、原材料等,成为资产,它们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除上